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05号

当事人：乌苏市四棵树镇万秀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CNCT9J7G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四棵树镇哈尔毛墩幸福路
349号

经营者：虎

身份证号码：

2024年3月12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崔光、张建辉在乌苏市四棵树镇万秀饭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向经营者虎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在虎全程配合下依法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要求该店负责人虎提供食品及相关产品进货票据等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进货票据、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资料且未如实记录进货查验台账，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涉嫌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且未如实记录台账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字（2024）0312号），并责令当事人于2024年3月20日前整改完毕。

2024年4月2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崔光、张建辉再次对乌苏市四棵树镇万秀饭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正常经营期间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原材料

及相关产品进货台账，且无法提供进货票据等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4月2日立案，并指派崔光、张建辉调查了解此案。本案已于2024年4月10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4年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乌苏市四棵镇万秀饭店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购进食品及相关产品时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且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于2024年3月20日之前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4月2日执法人员复查时，发现当事人在正常经营期间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原材料进货台账，且无法提供进货票据等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具有食品合法经营资格；
3.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4. 现场笔录（一），证明当事人食品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5. 现场笔录（二），证明当事人食品进货时仍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未建立进货记录的事实；

6.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食品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且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7. 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当事人正常营业中；

8. 现场拍摄照片（二），证明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当事人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

9. 乌苏市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及原料采购索票和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食品进货时仍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且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05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属于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

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在购进食品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且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

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
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如你饭店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
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
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